

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出水量、售水量及水費收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出水量：自來水由淨水場總水管輸出，經輸水管通過各配水系統分水表之總和量。
 - (二)售水量：指實際計收水費之水量(即計費度)。
 - (三)水費收入：指計費水量之收入(含基本費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